

8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生态环境法典相关司法解释清理情况,并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时间效力规定》)等5份司法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临萍、环资庭庭长吴兆祥、民四庭庭长沈红雨介绍相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姬忠彪主持发布会。

问:通过刚才的发布,我们了解了人民法院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法典工作情况。请问,针对下一阶段法典贯彻实施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将采取哪些重大举措确保这部法典落到实处?

答:生态环境法典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夯实了法治根基,对于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局谋划,整体推进,持之以恒抓好生态环境法典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工作。主要有几个方面:

一是切实加强法律适用指导,确保法典在司法审判工作中得到全面正确实施。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准确理解把握法典的立法目的精神、原则理念、重要制度和具体规定,正确适用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禁止令保全措施、生态修复等制度规定,依法妥善审理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等各类生态环境案件,切实保障公众健康和人民群众生态环境权益,维护生态安全,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二是及时回应实践需求,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裁判规则。加强对生态环境法典新增制度和重点条文实施情况的调查研究,准确把握实践需求,系统总结裁判经验,及时制定法典适用配套司法解释,发布涉气候变化应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等专题指导性案例,编写人民法院案例库案例,持续完善裁判规则。

三是落实法典重大部署,进一步推进生态环境专业化审判机制建设。落实法典“加强生态环境审判工

持续完善生态环境裁判规则 全面准确适用生态环境法典

——最高法相关负责人就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法典暨司法解释清理工作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乔文心

作,推进生态环境专业化审判机制建设”重大部署,进一步树立法典时代生态环境资源审判理念,完善生态环境司法体制机制、管理模式,推进生态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归口审理机制深化落实、提质增效。贯彻系统治理原则,加强跨域司法协作和执法司法协同,形成生态环境保护最大法治合力。

四是持续深化国际合作,为全球环境法治贡献中国智慧。落实法典加强生态环境领域国际合作要求,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国际组织交流合作,深入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生态环境法典的先进编纂模式、科学体例结构、丰富制度体系。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数据库已收录55件中国生态环境司法案例和10部司法报告的基础上,积极向国际社会推宣法典适用的典型案例,以生动的案例阐释传播法典的理念、制度和成功实践。

五是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推动生态环境法典落地见效。把生态环境法典作为“九五”普法重点任务,通过以案释法、巡回审判、庭审直播等方式,加大对生态环境法典的宣传力度,增强企业单位、社会公众保护环境、绿色生产、低碳生活的环保观念和法治意识,推动把建设美丽中国转化为全体人民自觉行动。

问:我们注意到,《时间效力规定》第4条就法典第1066条、第1067条、第1068条生态环境民事责任作出了列举式规定。对此有何考虑?

答:生态环境法典第1066条、第1067条、第1068条,是法典在民事责任责任领域的重要制度创新,进一步织密了生态环境保护法网,集中体现了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要求。法典第1066条第

一款规定了土壤污染及其相关的地下水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情况下,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履行风险管控和修复义务以及违反该义务的民事责任,突出了一体保护和系统治理的理念。第1067条规定了违反法律规定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与委托单位对造成的生态环境危害后果承担连带民事责任,为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活动划定“责任红线”。第1068条规定工业固体废物的生产单位对废物运输、利用、处置单位的资质负有审查义务,并且负有全过程的监督义务,健全了工业固体废物全链条的治理保护规则。

《时间效力规定》第4条对这些新制度作出列举式规定,目的是明确对于跨越法典施行前后的持续性侵权行为,或者损害后果发生在法典施行后的侵权行为,相关企业单位应当依照法典的上述规定承担法律责任,以落实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的要求,具有宣示法价值、加强行为指引的作用,更好地维护法典的权威。需要说明的是,在法典施行后,人民法院审理生态环境案件适用法典上述三条规定时,要准确理解和把握法典规定的责任构成要件,符合法典规定条件的,才判决相关企业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法典第1067条规定了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与排污企业对生态环境危害后果承担连带责任的条件,即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法律规定的对危害后果负有责任。如何把握“负有责任”这一条件很关键,今天发布的修改后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0条对此有细化解释,包括三种具体情形:一是故意出具失实(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二是隐瞒委托人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事实,三是故意不运行或者不正常运行环境监测设备或防治污染设施的。下一

步,我们将持续深入开展生态环境法典法律责任制度研究,不断完善生态环境法律责任适用规则,推动生态环境法典的统一正确实施。

问:根据刚才的介绍,本次修改的司法解释中包括了部分涉海洋环境保护的司法解释,能否请您具体介绍下相关内容?人民法院将在海事审判方面采取哪些举措,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法典的内容,加强海洋生态保护?

答:海洋是地球生态系统的基石,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蓝色家园。保护好海洋生态环境,是人民法院海事审判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职责。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要像对待生命一样关爱海洋”,为新时代海洋生态保护、陆海统筹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法院依法妥善审理、调处各类涉海洋环境纠纷案件3100余件,审结海洋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348件,始终坚持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守护碧海银滩、捍卫蓝色家园,也为生态环境法典的制定积累了丰富司法实践经验。

生态环境法典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集大成的法治智慧结晶,标志着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从分散单行立法迈向体系化统筹、协同化治理的新阶段,为海洋生态司法保护提供了完备的法治依据,也对海事审判提出了更高标准、更严格要求。

在本次司法解释清理工作中,对涉海洋环境保护司法解释有关条文作了实质性修改。例如,根据生态环境法典第1070条引致的民法典第1235条和生态环境法典第1074条规定等,在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7条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中增加了第5项“海洋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以贯彻侵权责任完全赔偿原则,践行生态环境损害等量恢复理念,实现

碧海安澜,法治护航。人民法院将以生态环境法典实施为新起点,持续提升海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质效,以高水平海事审判捍卫蓝色国土、守护蓝色家园,筑牢海洋生态环境安全屏障!

问:同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行为可能同时承担民事、行政和刑事法律责任,对此,应如何适用法律平衡责任认定和处罚幅度?

答:您关注到了生态环境领域一个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行为往往同时承担多种法律责任的特点,生态环境法典对此作了针对性规定,如第1058条针对不同类型的法律责任承担关系作出了原则规定。《时间效力规定》对法典规定的法律责任裁量规则的适用作了明确:

一是遵循过责相当原则统筹确定法律责任。在法律责任确定上,生态环境法典第1052条第二款对法律责任一体考虑、融合设置、统筹适用的意义上规定了过责相当原则。当事人因同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行为同时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整体责任要与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等相适应,既不能小过重责,也不能重过轻责,既不能重复追责,也不能遗漏责任。《时间效力规定》第11条第一款针对法典施行前实施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和违反绿色低碳义务的行为如何衔接适用法典中的过责相当原则予以明确,在确定法律责任时,可以参照法典第1052条第二款规定裁量,确保裁判结果公平公正。

二是依法适用裁量规则公平确定法律责任。生态环境法典第1056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行为人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有效采取生态环境修复措施、及时缴纳赔偿金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时间效力规定》第11条第二款遵循立法法第104条规定的有利溯及原则,明确对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前发生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违法行为,有上述法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适用法典第1056条第二款规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全面贯彻落实积极引导行为人主动修复受损生态环境或者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立法目的,促进受损生态环境及时有效保护修复,让看得见的司法正义转变为走得进的美丽风景。

三是加强海事法院专门管辖,协同检察机关完善海洋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机制,增强海事司法与行政执法、调解、仲裁的联动,构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多元共治格局,全方位、立体化守护国家海洋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聚焦海洋生态损害量化认定、海洋环境专业鉴定证据采信、船舶污染因果关系判定等审判难点问题,着力提升海事法官专业裁判能力,高质量办理各类新型、疑难、重大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案件。

四是准确适用法典和相关国际公约,主动参与国际海事规则磋商完善,贡献我国在海洋污染防治、海洋生态保护等领域的成熟司法经验,推动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

➡上接第二版

2.将第一条修改为:
“违反法律规定,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给国家造成损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机构与责任人磋商未达成一致或者无法进行磋商,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其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3.将第二条修改为:
“下列情形不适用本规定:
“(一)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造成人身损害、个人和集体财产损失要求赔偿的;
“(二)因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要求赔偿的。”

4.将第六条修改为:
“原告主张被告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应当依照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一条的规定提供相应证明。”
5.将第十一条修改为:
“被告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原告的诉讼请求以及具体案情,合理判决被告承担修复生态环境、赔偿损失、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
6.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
“一方当事人在期限内未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裁判或者经司法确认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需要修复生态环境的,依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机构组织实施。”

7.将第二十二款修改为:
“人民法院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本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

五、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侵权案件适用禁止令保全措施的若干规定》

1.将引言修改为:
“为妥善审理生态环境侵权案件,及时有效保护生态环境,维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落实预防为主、生态优先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2.将第一条修改为: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申请人合法权益或者生态环境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重大风险为由,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禁止令保全措施,责令被申请人立即停止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行为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3.将第二条修改为:
“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行为受到损害重大风险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以及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规定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作出禁止令。”

4.将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
“因情况紧急,申请人可在提起诉讼前向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人为实施地、损害结果发生地或者被申请人住所地等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作出禁止令,人民法院应当在接受申请后四十八小时内裁定是否准予。”

5.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身份、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二)申请禁止的内容、范围;
“(三)被申请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行为,以及如不及时制止将使申请人合法权益

或者生态环境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重大风险的情形;

“(四)提供担保的财产信息、或者不需要提供担保的理由。”

6.将第五条修改为:
“被申请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对申请人合法权益或者生态环境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重大风险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决定是否作出禁止令:
“(一)被申请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后仍继续实施;

“(二)被申请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行为对申请人合法权益或者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超过禁止被申请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行为对其合法权益造成的损害;
“(三)禁止被申请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行为对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产生的不利影响;
“(四)其他应当考量的因素。”

7.将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
“人民法院裁定准予申请人禁止令申请的,可以根据裁定内容制作禁止令张贴在被申请人住所地、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人为实施地、损害结果发生地等相关场所,并可通过新闻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公开。”

8.将第十二条修改为:
“被申请人不履行禁止令的,人民法院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9.删除第十三条。

10.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11.附件1民事裁定书(诉中禁止令)样式,将正文及说明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
12.附件2民事裁定书(诉前禁止令)样式,将正文及说明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四条”。

六、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

1.将引言修改为:
“为妥善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正确适用惩罚性赔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2.删除第七条。
3.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七、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森林资源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将引言修改为:
“为妥善审理森林资源民事纠纷案件,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和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2.将第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未就森林资源资产抵押权的实现方式达成协议,抵押权人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八条的规定申请实现抵押权的,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拍卖、变卖抵押财产。”

八、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将引言修改为:
“为正确审理生态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2.将第二条修改为:
“因下列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引起的民事纠纷,不作为生态环境侵权案件处理:
“(一)未经由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介质,直接造成损害的;
“(二)在室内、车内等封闭空间内造成损害的;
“(三)不动产权利人在日常生活中造成相邻不动产权利人损害的;
“(四)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受到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情形,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确定民事责任。”
3.删除第十三条。
4.将第十五条修改为:
“公司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被侵权人请求股东承担责任,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5.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等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被侵权人请求其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委托人依据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的规定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故意出具失实评价文件的;
“(二)隐瞒委托人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事实的;
“(三)故意不运行或者不正常运行环境监测设备或者防治污染设施的;
“(四)其他依照法律规定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
6.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审理因违反绿色低碳义务造成他人损害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本解释。”
7.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九、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侵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1.将引言修改为:

“为保证人民法院正确认定事实,公正、及时审理生态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保障和便利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生态环境侵权民事案件审判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2.将第三条修改为:
“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原告应当依照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一条的规定提供相应证明。”
3.将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
“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他人损害引起的纠纷案件,原告应当就其行为与损害之间具有关联性的证据。”
4.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
“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他人损害引起的纠纷案件,被告证明其排放的污染物、释放的生态因素、产生的生态影响未到达损害发生地,或者其行为在损害发生后才实施且未加重损害后果,或者存在其行为不可能导致损害发生的其他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告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

6.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因违反绿色低碳义务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本规定。”
7.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根据本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九件司法解释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公布。

修改后全文
扫码查看



山东莒南:交通事故逃逸案当庭和解

近日,山东省莒南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交通肇事逃逸案。庭审前,法官多次调解,释法说理。庭审现场,被告人付某当庭忏悔,家属凑齐赔偿款,最终取得被害人近亲属谅解,双方达成和解。图为庭审前法官组织双方的近亲属在调解室面对面调解。

邹 旭 曹龙飞 摄



新疆塔城:法检联动为口岸务工群众讨回薪资

本报讯 (记者 王维 通讯员 张 婷 叶丽努尔·达吾尔)“忙活这么久,工钱终于可以拿到手了,真心感谢法院、检察院的工作人员。”30余名农民工脸上露出欣慰的笑容,连连对上门调解的工作人员表示感谢。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市人民法院联合塔城市人民检察院,依托多元解纷联动机制成功调解一起涉30余名农民工的劳务合同纠纷,为务工群体追回劳务费15万余元,高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2023年至2024年间,30余名农民工受雇于辖区某科技公司,并承接巴克图口岸物流园钢结构厂房搭建劳务工作,项目顺利完工后,该公司却迟迟未按约定结算工资,农民工多次沟通、上门讨要工资始终

无果,最终只能向法院求助。

塔城法院接到群众诉求后,与塔城检察院建立联合调解专班,立即开通涉农民工案件快速处置绿色通道,下沉口岸物流园开展调解工作。调解过程中,法官立足案件事实,结合双方签订的劳务合同,向涉事企业负责人释法明理,详细讲解劳务报酬支付相关法律法规、恶意拖欠劳务费的法律后果及失信惩戒风险。同时,法官与检察官兼理企业经营异常状况与农民工切身利益,情理法相融开展沟通劝导,细致梳理薪资明细,核对欠款金额,积极引导企业正视问题,主动担责,督促其积极履行薪资支付义务。

最终,经过多次调解,该公司承诺7日内将工资支付给农民工。

